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申請調整就讀班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160028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16002893 號函雖係檢送原處分機關編班委員會（下稱編班委員會）11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予訴願人，惟查會議紀錄內容係載有編班委員會就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申請其女○○○（下稱○生）調班，決議不通過之結果，應認該函已有否准訴願人前揭申請之意思表示，應視為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及○君之女○生原就讀原處分機關 6 年級，訴願人及○君以○生因有其他特殊原因（即應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）需調整就讀班級為由，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 9 點及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編班作業要點第陸點規定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檢具學生調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教務處申請調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輔導室（下稱輔導室）於 110 年 8 月 25 日進行個案會議並與家長討論輔導方式及流程後，輔導室指派專任輔導教師進行 6 次個案輔導；嗣輔導室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個案會議後，將輔導紀錄及歷程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；原處分機關乃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編班委員會審議，聽取訴願人、輔導室及相關出席人員之意見後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……五、決議（一）會議討論結果，如下： 1. 本申請案經輔導室相關個案輔導歷程，未發現學生在自我價值觀上產生偏差情

形。2. 開學至今（110 年 11 月 26 日），學生皆請防疫假在家學習，無法判斷學生是否於該班有不適應之情形。3. 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……本申請案未能通過……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檢送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予○君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發現上開編班委員會之委員未親自出席，乃以 111 年 4 月 14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16002505 號函，自行撤銷上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06008034 號函，本府以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3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968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6 次編班委員會重新審議，並聽取訴願人、教務處及輔導教師相關出席人員等之意見後，會議決議略以：「……五、決議（一）開學（110 年 9 月 1 日）至今（111 年 4 月 22 日），學生除參加定評量、畢業旅行等校內活動外，皆請防疫假在家學習，未能在課室中評估學生是否在自我價值觀上產生偏差情形。（二）經出席 16 位委員線上投票如下：同意票：4 票，不同意票：10 票，廢票：2 票，本案未能通過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景興國小教字第 111600289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不同意其與○君調整就讀班級之申請。該函於 111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○生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畢業；是本件原處分之法律效果於訴願決定時已無從撤銷或變更之，訴願人就此提出撤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經審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